

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8百萬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136,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7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25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即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1,7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股約0.71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732,000股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減少至1,768,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7.1%。共計1,258名股東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890名股東（約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發售股份的股東的70.7%）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合共445,000股發售股份，約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經重新分配）的25.2%。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2,500,000股的約1.2倍。將732,000股發售股份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後，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3,23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92.9%。2,136,000股發售股份已超額分配。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 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30名承配人，其中115名承配人（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88.5%）獲配發三手或更少手發售股份，合計115,5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經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0.5%。共有20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15.4%。該等承配人合計獲配發10,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經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約0.04%。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計算，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5,044,500股發售股份，合共相當於(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約5.0%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至2,136,000股發售股份）約4.9%。有關基石投資者身份的資料、彼等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彼等的獨立性確認書及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書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由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全球發售中由或透過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已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按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2,136,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作出購買或綜合使用該等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xinfuwu.com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須受本公告「禁售責任」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責任所規限。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uxinfuw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b) 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及
 - (c) 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及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通過**白表eIPO**服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在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並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退款金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彼等應收的退款金額。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受益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預期將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的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述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H股總數的25.0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ii)H股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及(iii)上市時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公眾所持H股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152。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8百萬元）。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50.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0%）將用於尋求選擇性收購專注於向商業物業（如產業園、寫字樓及商業綜合體）提供城市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的其他物業管理公司；
- 約50.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0%）將用於尋求戰略性投資於垃圾集運中心及為垃圾集運中心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的公司；
- 約38.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3.0%）將用於擴大及豐富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
- 約6.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將用於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智能物業管理系統，主要包括採購新的及升級現有硬件以及軟件系統，以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及支持智慧物業管理解決方案；
- 約5.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將用於深化本集團與中國及海外一流大學合作，培養及留住人才；及
- 約16.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於一般業務運營及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136,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擬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25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即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1,7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股約0.71倍。

認購合共1,7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1,258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41倍。

乙組並無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1,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732,000股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減少至1,768,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7.1%。共計1,258名股東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890名股東(約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發售股份的股東的70.7%)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合共445,000股發售股份，約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經重新分配)的25.2%。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進行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2,500,000股的約1.2倍。將732,000股發售股份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後，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3,23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92.9%。2,136,000股發售股份已超額分配。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30名承配人，其中115名承配人（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88.5%）獲配發三手或更少手發售股份，合計115,5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經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0.5%。共有20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15.4%。該等承配人合計獲配發10,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經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約0.04%。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計算，且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總投資額 ⁽¹⁾ (約數)	等值港幣 ⁽²⁾ (約數)	發售股份 總數 ⁽³⁾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⁴⁾	
				佔緊隨全球發 售完成後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約數)	佔發售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約數)	佔緊隨全球發 售完成後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約數)	佔發售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約數)
蘇州阡陌鄉建旅遊發展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 百萬元	11.69 百萬港元	1,359,500	1.4%	5.4%	1.3%	5.0%
蘇州廣林建設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10 百萬元	11.69 百萬港元	1,359,500	1.4%	5.4%	1.3%	5.0%
集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20百萬港元	20百萬港元	2,325,500	2.3%	9.3%	2.3%	8.6%
總計		43.38 百萬港元	<u>5,044,500</u>	<u>5.0%</u>	<u>20.2%</u>	<u>4.9%</u>	<u>18.6%</u>

附註：

- (1) 基石投資者將就有關H股支付的投資金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2) 按招股章程「有關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轉換」一節所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51元計算。
- (3)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500股發售股份完整買賣單位。
- (4) 假設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至2,136,000股發售股份。
- (5)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

根據與各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i)各基石投資者同意於上市成為無條件前支付付款；及(ii)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可延遲交割，及獨家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之後的日期（「延遲交割日」）交割基石投資者認購的部分發售股份，以協助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並補足國際發售股份中的超額分配，惟延遲交割日不得晚於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之後三個營業日。若發售股份將於延遲交割日交割予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仍須於上市日期前為發售股份付款。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確認(i)本集團與各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就基石配售訂立附屬協議或安排；(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發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除非其已取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a)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相關發售股份、任何持有相關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b)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c)對於公司基石投資者，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或(d)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書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由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全球發售中由或透過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已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按上市規則附錄六下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2,136,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作出購買或綜合使用該等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xinfuwu.com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根據其各自的協議、適用規則及／或股東作出的承諾，下列各股東須就其直接持有的股份遵守若干禁售承諾，該等承諾將於下文所載的相關日期屆滿：

股東名稱／姓名	於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 概約百分比 ⁽¹⁾	禁售期屆滿日期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2月23日 ⁽²⁾
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禁售承諾承擔禁售責任)			
蘇高新公司	75,000,000 股內資股 ⁽³⁾	75.0%	2023年2月23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3年8月23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⁴⁾
蘇高新城建	5,153,175 股內資股	5.2%	2023年2月23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3年8月23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⁴⁾

股東名稱／姓名	於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 概約百分比 ⁽¹⁾	禁售期屆滿日期
基石投資者 (須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承擔禁售責任)			
蘇州阡陌鄉建旅遊 發展有限公司	1,359,500股 H股	1.4%	2023年2月23日 ⁽⁵⁾
蘇州廣林建設 有限責任公司	1,359,500股 H股	1.4%	2023年2月23日 ⁽⁵⁾
集友國際資本 有限公司	2,325,500股 H股	2.3%	2023年2月23日 ⁽⁵⁾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所示日期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所限發行H股。
- (3) 75,000,000股內資股包括蘇高新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69,846,825股內資股及蘇高新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高新城建所持5,135,175股內資股。
- (4) 控股股東不應(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股份，倘緊隨該出售，就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
- (5) 除基石投資協議所載若干情況外，各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或之前不得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在全球發售中購入的任何發售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各現有股東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截止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上市後受法定禁售規定限制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約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75.0%。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 認購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500	890	500股發售股份	100%
1,000	167	1,000股發售股份	100%
1,500	41	1,500股發售股份	100%
2,000	40	2,000股發售股份	100%
2,500	23	2,500股發售股份	100%
3,000	15	3,000股發售股份	100%
3,500	3	3,500股發售股份	100%
4,000	15	4,000股發售股份	100%
4,500	7	4,500股發售股份	100%
5,000	22	5,000股發售股份	100%
6,000	4	6,000股發售股份	100%
7,000	2	7,000股發售股份	100%
8,000	3	8,000股發售股份	100%
9,000	2	9,000股發售股份	100%
10,000	15	10,000股發售股份	100%
15,000	2	15,000股發售股份	100%
20,000	3	20,000股發售股份	100%
50,000	1	50,000股發售股份	100%
80,000	1	80,000股發售股份	100%
100,000	1	100,000股發售股份	100%
150,000	1	150,000股發售股份	100%
總計	1,258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258	
乙組			
總計	0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6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7.1%。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uxinfuw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b) 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及
- (c) 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及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的分配結果概要：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		於上市後所持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H股數目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H股數目	H股數目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數目佔國際 發售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 獲行使) ⁽²⁾	認購股份 數目佔國際 發售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²⁾⁽³⁾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 ⁽³⁾	佔H股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H股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 ⁽³⁾	佔已發行總 股本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總 股本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 ⁽³⁾
最大	2,707,500	2,707,500	2,707,500	2,707,500	11.7%	10.7%	10.8%	10.0%	10.8%	10.0%	2.7%	2.7%
前5大	13,099,500	13,099,500	13,099,500	13,099,500	56.4%	51.6%	52.4%	48.3%	52.4%	48.3%	13.1%	12.8%
前10大	19,886,500	19,886,500	19,886,500	19,886,500	85.6%	78.4%	79.5%	73.3%	79.5%	73.3%	19.9%	19.5%
前20大	25,260,000	25,260,000	25,260,000	25,260,000	108.7%	99.6%	101.0%	93.1%	101.0%	93.1%	25.3%	24.7%
前25大	25,267,500	25,267,500	25,267,500	25,267,500	108.8%	99.6%	101.1%	93.1%	101.1%	93.1%	25.3%	24.7%

- 於上市後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		於上市後所持		認購國際 發售股份		認購國際 發售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H股數目	H股數目	H股數目	股份數目	認購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 百分比 ⁽⁴⁾	認購國際 發售股份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 獲行使) ⁽²⁾	認購國際 發售股份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²⁾⁽³⁾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 ⁽³⁾	佔H股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H股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 ⁽³⁾	佔已發行總 股本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總 股本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 ⁽³⁾
最大	-	-	69,846,825	69,846,825	0.0%	0.0%	0.0%	0.0%	0.0%	0.0%	0.0%	69.8%	68.4%
前5大	8,092,000	8,092,000	83,092,000	83,092,000	0.0%	34.8%	29.8%	32.4%	29.8%	32.4%	29.8%	83.1%	81.4%
前10大	17,177,000	17,177,000	92,177,000	92,177,000	0.0%	73.9%	63.3%	68.7%	63.3%	68.7%	63.3%	92.2%	90.2%
前20大	25,587,500	25,587,500	100,587,500	100,587,500	21.5%	108.5%	92.9%	102.4%	94.3%	102.4%	94.3%	100.6%	98.5%
前25大	25,707,500	25,707,500	100,707,500	100,707,500	25.7%	108.7%	93.1%	102.8%	94.7%	102.8%	94.7%	100.7%	98.6%

- 於上市後本公司全體H股持有人中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H股持有人：

股東	認購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H股數目 ⁽¹⁾	H股數目	數目佔	發售百分比 ⁽⁴⁾	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	發售百分比	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	發售百分比	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	所分配H股總數百分比	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	所分配H股總數百分比
	於上市後所持	於上市後所持	香港公開發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²⁾⁽³⁾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H股數目	股份數目	發售百分比 ⁽⁴⁾	獲行使 ⁽²⁾	獲行使 ⁽²⁾⁽³⁾	獲行使 ⁽²⁾	獲行使 ⁽²⁾⁽³⁾	獲行使 ⁽²⁾	獲行使 ⁽²⁾⁽³⁾	獲行使 ⁽²⁾	獲行使 ⁽²⁾⁽³⁾	獲行使 ⁽²⁾
最大	2,707,500	2,707,500	2,707,500	0.0%	11.7%	10.0%	10.8%	10.0%	10.8%	10.0%	2.7%	2.7%
前5大	13,099,500	13,099,500	13,099,500	0.0%	56.4%	48.3%	52.4%	48.3%	52.4%	48.3%	13.1%	12.8%
前10大	19,886,500	19,886,500	19,886,500	0.0%	85.6%	73.3%	79.5%	73.3%	79.5%	73.3%	19.9%	19.5%
前20大	25,652,500	25,652,500	25,652,500	22.6%	108.7%	93.1%	102.6%	94.5%	102.6%	94.5%	25.7%	25.1%
前25大	25,732,500	25,732,500	25,732,500	27.1%	108.7%	93.1%	102.9%	94.8%	102.9%	94.8%	25.7%	25.2%

附註：

- 包括由(i)香港公開發售的獲接納申請人；及(ii)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H股數目。
- 指認購水平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經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
- 假設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至2,136,000股發售股份。
- 指認購水平佔香港公開發售的百分比（經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